

承 諾 書

(第三、四類案件適用)

立承諾書人(即借款人) 茲承諾提
供於貴行開立之備償專戶帳號 「放
款備償專戶」之所有存款作為立承諾書人向貴行申貸授信
額度之擔保，並授權貴行逕行轉帳抵償立承諾書人在貴行
之一切債務，且非經貴行同意，立承諾書人不得動用該項
存款，特立承諾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竹 (分行)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